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于2020年12月11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通讯出席董事人数7人，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新民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产品等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者合同等文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